

2016 年總爺國際藝術家 進駐計畫甄選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臺南市「總爺藝文中心」，是融合了舊糖廠日式建築和多元文化的獨特場域。為提供藝術家優質創作環境、活絡臺南與國際藝術交流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總爺藝文中心為據點，提供專業藝術家創作空間，並透過藝術家與附近居民的交流互動，培育臺南藝術文化人材，使歷史古蹟不再只是單純的展示空間，而是真正活絡在地文化與國際藝術交流的匯集之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總爺藝文中心

參、計畫內容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從事手作、文創、工藝(金工、玻璃、木質、陶藝)，表演藝術或裝置藝術之藝術文化創作者。

二、駐村地點：總爺國際藝術村 (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)

三、辦理日期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

(二) 審查時間：2016 年 2 月

(三) 進駐時段：2016 年 5 月至 12 月。共分兩期(201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、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)，每申請單位(人/團隊)進駐最多三個月

四、甄選人數：共 4-6 組申請單位

五、如何申請：

(一) 僅接受網路報名，申請者請上 AIR in Tainan 網站

(<http://air-culture.tainan.gov.tw/>)填具申請表，並於申請截止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
(二) 申請者需上傳個人簡歷、駐村計畫及推薦函等資料，以供甄選參考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公開甄選，由臺南市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原則辦理審查，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，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。

(二) 審查結果於 2016 年 3 月公佈於以下網站，並將結果 E-mail 寄送申請者。

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>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：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index.php>

總爺藝文中心網站：<http://tyart.cp30.secserverspros.com/>

總爺藝文中心臉書網站：<https://goo.gl/kr0hwhf>

Air in Tainan：<http://air-culture.tainan.gov.tw/>

七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駐村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及創作費(含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)，每申請單位每月補助上限為 30,000 元整，至多補助三個月(新台幣 90,000 元整)實際補助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 藝術家駐村期間應於總爺藝文中心辦理創作及成果展演，展演預算上限為新台幣 100,000 元整，所需支出由主辦機關辦理展演採購事宜，非補助該駐村申請單位。

八、藝術家於駐村後回饋方式

(一) 於駐村期間舉辦成果展演。

(二) 駐村成果報告書(含創作內容及感想)及完成問卷填寫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9-1. 申請期間注意事項:

9-1-1. 若當年度已於其他藝術村駐村，須於申請時註明，且不得與本計畫駐村期間重疊。

9-1-2. 申請時須檢附推薦信函。

9-2. 駐村期間注意事項:

9-2-1. 須參與藝術村定期安排之進駐藝術家交流活動，若有特殊事由，請事先告知。

9-2-2. 藝術家於駐村期間未依契約確實進駐者，或進駐未達申請天數之三分之二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。駐村天數未達一個月者，將不予發給駐村生活創作費及材料費，駐村天數達一個月但未達二個月者，

將發給一個月的駐村生活創作費，但不發給材料費。

9-2-3. 藝術家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所有，惟主辦單位亦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之權利。藝術家並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上述情事致使主辦單位遭受損失，藝術家應對主辦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9-2-4. 駐村期滿將由主辦單位報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頒發駐村證明。

9-3.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得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
十、其他：

總爺藝文中心內有部分基礎金工、陶藝與玻璃等創作設備，可供駐村藝術家使用(欲使用者請事先確認)，若需特殊設備請自行攜帶。

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總爺藝術文化中心

電話：06-5718123

E-Mail: maggiapan59@mail.tainan.gov.tw